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9,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4,75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23,951,000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購買船舶，透過更換本集團一艘現有船舶或添置新船舶以擴大本集團現有船隊規模。

配售對股權的影響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彭越先生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100,000,000	68.92	1,100,000,000	64.90
王建廷先生	91,059,406	5.71	91,059,406	5.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9,000,000	5.84
其他公眾股東	<u>404,915,838</u>	<u>25.37</u>	<u>404,915,838</u>	<u>23.89</u>
總計	<u><u>1,595,975,244</u></u>	<u><u>100.00</u></u>	<u><u>1,694,975,244</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